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0-4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0年6月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同时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公司无需为本次交易支付利息、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鉴于李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勤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0-49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同时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公司无需为本次交易支付利息、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鉴于李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勤先生回避了表决。就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其它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勤先生基本情况

1、姓名:李勤。

2、身份证号:513021197710******。

3、关联关系:李勤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李勤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无偿财务资助,期限为三个月。同时,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况。

四、本次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无偿借款,借款用途为支持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三个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无偿财务资助,旨在进一步推动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减轻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止目前,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及其关联方已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66.36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陶平已收到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文件,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接受公司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推动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发展,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同时,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于前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表示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陶平审议了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接受公司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有利于推动本公司经营发展,优化公司负债结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八、备查文件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签署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陶平审议了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接受公司关联方无偿财务资助,有利于推动本公司经营发展,优化公司负债结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问询函的全文如下: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经营模式、财务状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子公司凯世通业绩亏损

年报显示,子公司凯世通是公司业务转型的主要依托。本期凯世通营业收入8390.42万元,净利润-299.63万元,同比分别下滑22.59%、124.79%。请公司补充说明凯世通的以下信息:

1.关于毛利率大幅下滑。年报显示,本期凯世通毛利率仅为16.69%,同比下降11.12个百分点,下滑幅度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1)分产品说明公司的收入构成、产品单价、定价模式,与前期相比是否发生较大变化;(2)分产品说明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说明产品制造环节是否存在依赖进口零部件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公司减少对外依赖的具体安排和措施;(3)结合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变化、行业上下游情况等,分产品说明本期毛利率大幅下滑、明显低于前期评估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长期影响;(4)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所处的行业地位是否匹配。

2.关于客户情况。公开信息显示,凯世通的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请公司补充说明:(1)与客户的合作模式、收款结算方式等,本期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与前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近期国家出台的光伏制造行业相关政策是否可能对公司销售和客户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业务。2019年1月12日,公司回复我部问询函称,预计在2019年上半年向客户NinebellCO.Ltd交付低能大束流离子注入机一台,预计销售收入1760.67万元。该笔订单是公司开展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业务的重要依托。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设备是否在2019年进行交付并确认收入,如是,请说明对应销售收入,如否,请说明未交付的具体原因,该事实与前期回复内容出现偏差的合理原因;(2)公司目前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其是否能支撑公司长期业绩;(3)集成电路业务相关研发和验证活动进展情况是否符合前期规划,明确市场预期。

4.关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年报显示,凯世通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6659.82万元,占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95%、83.85%,且较2017-2018年有较大增长。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对客户的信用周期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进行销售的情形;(2)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反映公司产品的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3)截止目前,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出现明显好转。

5.关于研发投入。年报显示,公司本期研发投入1765.60万元,其中资本化1135.20万元,费用化630.41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率64.30%,长期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具体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说明确认的合理性;(2)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率长期偏高,却未形成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3)资本化处理的研发投入是否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未来是否可能面临资产减值风险;(4)本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51%。请说明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等,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或其他费用的区分标准;(5)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29.84%,请说明当前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教育程度与年报所阐述的行业地位和产品技术含量是否匹配。

6.关于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较多。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424.40万元,退回政府补助600万元。此外,我国对集成电路行业有税收政策扶持。请公司补充说明:(1)近三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相关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2)退回政府补助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研发活动产生较大不利影响;(3)享受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较大依赖,若税收政策变动是否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其他

7.关于购买大额理财产品。年报显示,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5.73亿元,其中理财收益6515.42万元,占比11.37%。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20亿元投资理财产品,期末未到期余额11.8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归集于同一主体的单项委托理财情况,包括发行主体、产品名称、投资期限、结构化安排、底层资产和资金实际去向,并就非保本理财产品充分提示风险。

8.关于合资设立集成电路装备集团工作延期。2019年6月24日,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芯鑫融资租赁签订《关于合资设立集成电路装备集团之合作备忘录》。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拟共同牵头发起设立集成电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投资15亿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相关进展,称由于各方未就合作方案细节达成一致意见,相关筹备工作延期。请公司补充说明:(1)筹备工作最新进展情况,合作事项是否遇到实质性障碍;(2)筹备是否存在终止可能,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如否,请说明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明确市场预期。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独立董事针对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6月1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3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2020年第109号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6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20)第109号年报问询函,公司董事会经研究,现就年报问询函关注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46.6亿元,归母净利润1.64亿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达505.61%,扣非后净利润-6.67亿元且已连续七个会计年度为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母净资产仅为1.67亿元,同比下降-84.62%。同时,你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显示,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1.89亿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归母净资产仅为0.14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近年主要的收入、利润和净资产等指标,分析你公司业绩是否长期对非经常性损益有较大依赖性,并说明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

回复: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烧碱、磷酸二铵市场价格下降,加之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宜化大幅经营亏损的拖累,2019年,公司归母净利润较2018年下降38.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生较大幅度亏损。同时,由于公司10亿元永续债的会计处理调整,2019年末公司归母净资产大幅下降至1.67亿元。2020年公司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发生亏损,归母净资产进一步下降至0.14亿元。

近两年来,公司实施了若干资产处置行为,主要通过资产处置收益实现盈利。公司2019年扣非后的净利润虽然为负,但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较2018年有较大改观,主导产品全年超额完成年度产量目标,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加18.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增加20.9亿元。同时,随着部分落后产能的退出,供求关系改善,公司尿素产品的市场价格2019年企稳回升,公司地处内蒙的尿素装置在停产四个月的情况下全年实现净利润1.61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宜化、内蒙宜化在烧碱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仍然实现净利润6275万元和8053万元。新冠疫情发生后,2020年2月,公司及旗下两家子公司被纳入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生产经营获得相应的国家政策支持。根据防疫工作对消毒剂的需求,2020年一季度公司湖北、青海和内蒙氯碱装置调整工艺,积极组织次氯酸钠溶液生产,累计向当地医疗机构捐赠次氯酸钠溶液420吨。2020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5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44亿元。

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宜化连续多年大幅亏损的情况,公司于2019年底启动了公开转让贵州宜化100%股权的程序,预计今年6月30日前可以完成贵州宜化的出表。2020年,公司还将继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亏损企业进行处置,以减轻公司的经营负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增加优势产品--尿素的产能,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了对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的收购,使公司尿素的产能从120万吨增加到180万吨,每年可以新增销售收入8-9亿元。2020年,公司计划向尿素、磷酸二铵产业链上游延伸,通过并购方式增加公司磷矿和煤矿的产能,同时将公司后劲项目TMP和TPO建成投产,做强主业,壮大公司的经营实力。

2020年,公司将多措并举筹集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净资产值,防范退市风险。

问题2. 关于分季度财务指标。你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2019年分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低,但一季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其他季度,且扣非后净利润分季度差异较大,分别为-0.93亿元、-0.42亿元、-2.02亿元和-3.29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说明上述指标分季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分季度收入分别为32.8亿元、39.4亿元、32.9亿元、41.5亿元,一季度收入低于其他季度。同时一季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1.98亿元,也低于其他季度。主要是因为春节期间受物流及客户开工的影响,产品销售低于其他季度所致。

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季度分别为-0.93亿元、-0.42亿元、-2.02亿元和-3.29亿元。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明显低于前两季度。主要是因为从10月份开始直到年末,子公司联合化工因为天然气限气停车。同时进入第三季度,公司磷酸二铵、尿素、季醇价格走低,毛利率下降,导致利润额下降。另第四季度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66亿元,导致第四季度净利润下降。

问题3. 关于负债率和偿还能力。年报显示,你公司总负债和总资产分别为219.82亿元和231.25亿元,资产负债率达95.06%,其中有息负债率达65.63%,流动比例仅为0.43。同时,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8亿元,其中利息收入仅为0.47亿元,利息费用达8.36亿元,占息税前利润比例达86.16%,财务负担较重。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日均货币资金情况和市场平均收益率水平,分析公司利息收入大幅低于利息支出的原因,与货币资金规模及变动是否合理匹配;利息费用占财务费用比重较高的原因,与有息负债规模及变动是否合理匹配。

回复: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理财或定期存款。公司利息收入为存款利息收入,一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0.3%计算,一部分按公司与部分银行协定存款利率1.1%计算,对于公司在宜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按2.42%的协定利率计算收取。公司有息负债一年期利率为4.35%,一至五年为4.75%。公司存款和贷款本金存在差异,且利率存在差异,故利息收入大幅低于利息支出。与货币资金规模及变动合理匹配。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故利息费用占比较高,与有息负债规模及变动合理匹配。

(2)说明你公司短期负债的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时间和还款资金安排,偿还相关债务及支付财务费用是否将对你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回复:截止2019年末,公司在金融机构的短期借款余额574,485.31万元(其中借款本金567,900.9万元、应付利息6584.41万元),利率为4.35%。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本金(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8,1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567,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99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99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77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9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99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5,0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250,000.00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乌海市商业银行	108,000,000.00
合 计	5,679,009,000.00

按照湖北宜化集团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系2017年9月为化解宜化集团及其成员企业金融债务风险、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设立的组织,以下简称"银行业债委会")统一行动要求,作为宜化集团成员企业,公司金融债务到期后全额续贷。公司经营性现金盈余可以按期支付贷款利息。因此,公司短期负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4. 关于委托贷款。2018年你公司出售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80.10%的股权后,将原来的股东借款转化为委托贷款,贷款金额45.79亿元,重组方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35.82亿元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你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9号(以下简称"回函"),对委贷偿还后续期间新疆宜化的现金流盈余情况等进行了测算,并称将对重组方担保以外的剩余贷款99,700万元按照6%计提减值准备5,982万元。请你公司:

(1)列示报告期内归还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有)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并说明利率是否公允。

回复:根据2018年6月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公司对新疆宜化委托贷款自2020年起分年度偿还。本报告期内,无到期委托贷款。

本年度委托贷款利息的计算过程及其会计处理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终止日	贷款本金	年利率	计息起始日	计息终结日	应计利息
2018/6/27	2020/6/26	76,0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3,660,138.89
2018/6/27	2021/6/26	124,0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5,971,805.56
2018/6/27	2022/6/26	217,0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10,450,659.72
2018/6/27	2023/6/26	261,0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12,569,687.50
2018/6/27	2024/6/26	322,000,000.00	4.90%	2019/1/1	2019/12/31	15,997,138.89
2018/6/27	2020/6/26	76,0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3,660,138.89
2018/6/27	2021/6/26	124,0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5,971,805.56
2018/6/27	2022/6/26	217,0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10,450,659.72
2018/6/27	2023/6/26	261,0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12,569,687.50
2018/6/27	2024/6/26	322,000,000.00	4.90%	2019/1/1	2019/12/31	15,997,138.89
2018/6/29	2020/6/29	71,0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3,419,340.28
2018/6/29	2021/6/29	115,0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5,538,368.06
2018/6/29	2022/6/29	201,0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9,680,104.17
2018/6/29	2023/6/29	243,0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11,702,812.50
2018/6/29	2024/6/29	299,243,224.15	4.90%	2019/1/1	2019/12/31	14,866,569.62
2018/7/4	2020/6/27	31,0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1,492,951.39
2018/7/4	2021/6/27	50,0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2,407,986.11
2018/7/4	2022/6/27	87,1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4,194,711.81
2018/7/4	2023/6/27	104,775,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5,045,934.90
2018/7/4	2024/6/27	127,125,000.00	4.90%	2019/1/1	2019/12/31	6,315,640.63
2018/7/10	2020/7/9	273,0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13,147,604.17
2018/7/10	2022/7/10	223,0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10,739,618.06
2018/7/10	2021/7/10	184,0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8,861,388.89
2018/7/10	2023/7/10	105,0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5,056,770.83
2018/7/10	2024/7/10	65,000,000.00	4.90%	2019/1/1	2019/12/31	3,229,236.11
2018/7/10	2020/7/9	31,0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1,492,951.39
2018/7/11	2022/7/10	87,1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4,194,711.81
2018/7/11	2021/7/10	50,000,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2,407,986.11
2018/7/11	2023/7/10	104,775,000.00	4.75%	2019/1/1	2019/12/31	5,045,934.90
2018/7/11	2024/7/10	127,125,000.00	4.90%	2019/1/1	2019/12/31	6,315,640.63
合计		4,579,243,224.15				222,455,123.44

经测算,本期确认利息收入的金额为209,685,364.44元(不含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期共收到新疆宜化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利息219,200,320.54元,期末应收未到期利息84,199,367.67元,未发生委托贷款利息逾期未付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委托贷款本金、应收利息于"债投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至5年为4.75%,5年以上为4.90%。公司委托贷款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一致,贷款利率是公允的。

(2)结合新疆宜化2019年生产经营状况,说明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委托贷款无法按期收回本息的风险。

回复:2019年度,新疆宜化自备热电厂、电石工段、聚氯乙烯工段恢复生产,尿素、三聚氰胺工段技术改造工程未完工。

新疆宜化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天成(湖北)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天成审字(2020)第050号审计报告。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380,892.65万元,负债总额1,314,270.70万元,净资产66,621.95万元,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72,448.48万元,净利润-48,686.5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353.41万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疆宜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核实并出具京信报评字(2020)第060号评估报告,新疆宜化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181,948.11万元,上年度的公允价值为180,691.2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期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2019年度,新疆宜化按期支付委托贷款利息,未发生利息逾期未付的情况;新疆宜化生产经营情况,除尿素、三聚氰胺工段外,各工段正常开工生产,产品正常对外销售;新疆宜化控股股东对45.79亿元委托贷款中的35.82亿元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新疆宜化以其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17.57亿元的机器设备为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部分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16.44亿元,上述45.79亿元委托贷款的担保是足额的。公司对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是充分的,未发现导致存在委托贷款无法按期收回本息风险的事项。

(3)请结合截至目前与委托贷款偿还相关的进展情况,对你公司在回函中对贷款可回收金额的预计进行评估,如存在重大变化的,请在本年报问询函回函中作出重新测算。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对新疆宜化的457924万元委托贷款按年付息。2019年度,公司收到新疆宜化支付的委贷利息21920.03万元,无逾期付息的情况发生。2019年无到期委托贷款。2020年6月30日和7月9日,公司对新疆宜化的委贷将有31900万元和3100万元到期,同时新疆宜化2020年6月30日和7月9日应付本公司委贷利息15692.8万元和7.4万元,上述还本付息合计50700.2万元。

新疆宜化尿素、三聚氰胺装置改造工程原定2020年一季度末完工复产。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改造工程自2020年1月23日起停工长达3个半月,直到到2020年5月7日工程建设才复工。造成新疆宜化2020年二季度减少收入81000万元。因此,新疆宜化2020年6、7月还本付息存在较大压力。根据银行业债委会2020年5月29日形成的疫情期间延期还本付息的方案,对宜化集团范围内企业自2020年2月1日-9月30日(含)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一次,展期期限半年,付息方式调整为利随本清。包括本公司委托贷款在内的新疆宜化2020年9月30日前到期的银行贷款,属于展期贷款的范畴。据此,本公司拟将新疆宜化2020年6、7月到期的31900万元和31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半年至2020年12月29日和2021年1月7日。上述委托贷款展期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新疆宜化技改项目复工的进展及当前的市场状况,公司对委托贷款可回收的情况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期初可用资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	预计支付财务费用	预计净现金流	折现率(%)	现值	预计归还委贷本金	预计资金结余
2020年	4,356	89,885	57,221	32,664	4.35	29,998	35,000.00	2,020.22
2021年		153,610	54,209	99,401	4.75	86,483	56,800.00	44,621.56
2022年		157,077	47,490	109,587	4.75	91,021	99,320.00	54,888.72
2023年		155,006	35,567	119,439	4.75	94,705	119,755.00	54,572.38
2024年		152,832	17,665	135,167	4.75	102,316	147,049.32	42,689.60
合计		708,410	212,152	496,258		404,524	457,924.32	

按照上述测算,新疆宜化2020年现金盈余加上期初可用资金大于2020归还委贷本金,2021-2024年各期现金盈余均大于当期需归还委贷本金。据此,公司对新疆宜化委贷可收有足够保障。

问题5. 关于关联方占款和应收款项。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6.09亿元,同比上升202.99%,应收账款1.4亿元,同比下降6.95%,关联方应收款合计达46.62亿元,占应收款项比例达622.43%。请你公司:

(1)说明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形成原因,涉及的交易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如适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付款期限是否超过协议安排,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截止报告期末,我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合计472680.35万元(账面净值466183.42万元),其中包括对新疆宜化的委托贷款为466344.26万元,应收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款4699.64万元,其余1636.45万元系2019年12月31日公司转让所持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之前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欠公司的往来,目前已偿还1477.75万元,尚有158.70万元6月30日前偿还。

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涉及的公司对新疆宜化的委托贷款事项,2018年5月28日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8-070号);关联方经营性往来系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形成,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19年4月26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9-026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期限符合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

(2)说明股权转让款对应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付款安排及付款进度,并说明股权投资款的主要内容以及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股权投资款项的合理性。

回复: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宜化")原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12月23日,我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51%股权的议案(详见2019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9-106号)。根据该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宜化51%股权转让给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2月31日,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收讫转让价款1691.99万元,北京宜化从本公司正式出表。2020年1月3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对北京宜化及其控股企业调拨的资金余额1636.4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计入其他应收款。

(3)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回复:我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4)说明年报"其他应收款"栏目下款项性质分类为"股权转让债权"的5.13亿元的具体形成原因和后续还款安排,并补齐该处缺失的注释内容,请补充披露更新后的年报全文。

回复:公司年报第十二节第七部分第8项"其他应收款"栏目下款项性质分类为"股权转让债权"的512,754,547.32元,系公司应收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宜矿业")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贵州宜化")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11月贵州宜化将其持有的新宜矿业60%股权对外转让,该部分债权系股权转让前公司及贵州宜化对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形成的债权,公司对该部分债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收利息,新宜矿业新的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新宜矿业60%的股权及采矿权为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保证新宜矿业在三年内向本公司清偿完毕。公司已于2020年6月3日对年报第十二节第七部分第8项的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20-036号)。

问题6. 关于股权转让事项。2019年11月21日和12月20日,你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全资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1.36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正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0.17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列示对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处置上述资产改善经营业绩的情形。

回复:2019年11月,公司以13,648.96万元转让子公司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据此,本次交易对增加本报告期业绩14,589.29万元。

根据2019年下半年公司资产处置计划安排,此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9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关于拟公开转让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2019年10月24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2019年11月20由浙江正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摘牌,成交价款为13,648.96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年末刻意通过处置贵州新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产改善经营业绩的情形。

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类企业,经营状况不佳。为贯彻落实公司"聚焦主业、剥离辅业"的战略,2019年12月,公司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1691.99万元将其持有的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产生投资收益93.38万元,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对本报告期内业绩无影响。

问题7. 关于股权收购事项。你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完成对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家墩矿业")少数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持有江家墩矿业100%的股权,江家墩矿业股东权益评估增值率为71.04%。年报显示,你公司对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家墩矿